

亞東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

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工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「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98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。

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(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)，方取得「專業技術能力」畢業門檻。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：

一、取得政府機關**丙**級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。

二、取得民間團體**丙**級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。

三、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。

四、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文章。

五、校內外專業競賽獲獎。

六、通過專利案。

七、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，全程參與，並成績及格。

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。

第四條 本細則第三條之第三項至第**六**項每件以學生順位前**四**位為限。

第五條 畢業門檻檢核時間與補救措施實施時間：四年級上學期結束時，應通過取得任一項專業技術能力指標；如未通過者，4 年級上學期專題需合格，使得參加補救措施。

第六條 未通過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補救措施：參加本系專業技術能力輔導措施或補救課程，反覆測試直到通過為止。

第七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「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」時，得於每學期第 17、18 週(四年級下學期於第 12、13 週)上網登錄，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(申請時請攜帶正本，供審核人員查驗)，送本系審核。**補救措施通過者，應於儘速備妥上述文件送至本系辦公室審核。**

第八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亞東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細則

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 099 年 02 月 02 日 98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工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學生達成英語文基本能力指標，提高就業核心能力，依據本校「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工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自 98 學年度(含)入學以後之本系日間部學生。

第三條 實施時間：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時，應於通過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測驗，始取得本校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；如未通過者，需於四年級輔以補救措施。

第四條 實施內容：

一、專業英語文能力之認定，以通過本系四年級每學期期末會考成績及格為原則。

二、本系得編撰「專業英語文題庫」，以作為學生閱讀學習之教材，並經由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後，以作為期末會考之依據。

三、專業英語文會考之題目，以隨機抽題方式實施。

第五條 未通過專業英語基本能力補救措施：

一、參與一學期 32 小時「自學補考方案」，自學 32 小時之後，就本系彙編之「專業英語文題庫」中抽考，反覆考試直到考試通過為止。

二、參與本系以英文教學之專業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(限 99 學年度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)。

第六條 通過本系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測驗之四年級學生，應於上學期第 17、18 週；下學期於第 12、13 週上網登錄，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(申請時請攜帶正本，供審核人員查驗)，送本系審核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